**关于深入开展励志教育、诚信教育、感恩教育、心理健康教育、金融常识教育活动和资助政策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班级：

为加大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力度，全面宣传各项学生资助政策和资助成效，确保国家资助政策落到实处，营造积极进取、奋发向上的良好氛围，学校根据《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2018年学生资助工作宣传方案的通知》[云教发（2018）34号]及《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2018年资助育人工作方案的通知》[云教办发（2018）4号]要求，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现将有关工作的要求通知如下：

一、活动内容

1、各班级要认真做好国家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宣传工作。不断加大对资助意义、资助类别、资助项目等内容的宣传，让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省政府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和直招士官及退役复学生的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资助（或减免）、到边境县和藏区县基层单位就业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云南省优秀贫困学子奖励计划等资助政策在学生和家长中达到100%的知晓率。组织获奖学生担任“学生资助宣传大使”宣传受助学生成长成才的先进事迹以及自立自强、努力学习、报效祖国的典型事迹。

2、重点对即将毕业的学生和受助学生开励志教育、诚信教育、感恩教育、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和金融常识教育活动；对即将升入更高层次学习的学生宣传讲解资助政策等。

二、具体要求

1、充分利用网络等新闻媒介和院报、院刊、宣传栏等多种载体，通过主题班会、ＱＱ、微信、手机短信等多种形式，全面宣传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和励志、诚信、感恩、心理健康、金融常识教育情况。

2、各班级应充分发挥班主任的作用，以学生资助工作为抓手，在资助项目实施各环节，针对性开展励志教育、诚信教育、感恩教育、心理健康教育、金融常识教育活动和资助政策宣传活动等，着力培养学生奋斗精神、进取精神、自立自强、诚实守信及感恩意识、法律意识、风险防范意识和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等意识。

3、①各班级要做好励志教育、诚信教育、感恩教育、心理健康教育、金融常识教育活动和资助政策宣传活动情况的记录，对本班级开展主题教育活动的做法、特色、亮点等进行概括提炼，活动主题鲜明，图文并茂（活动图片不少于6张并说明活动主题，活动开展的时间、地点及参与人员），做好工作总结，于2018年5月30日前将主题教育活动总结材料发送到指定邮箱：1164851895@qq.com，只报送电子版。总结材料命名方式统一为：XX班级开展励志教育、诚信教育、感恩教育、心理健康教育、金融常识教育活动和资助政策宣传活动的总结材料。

②各班级从贫困生中推选一名品学兼优的学生，就以上主题撰写1000字左右的先进事迹或自立自强、努力学习、报效祖国的典型事迹，于2018年5月20日前将先进事迹发送到指定邮箱：1164851895@qq.com，只报送电子版。先进事迹命名方式统一为：XX班\_张三201510901010\_先进事迹

昆明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

2018年5月10日